

案次號	卷次號	日次號

檔 號：1299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註
冊
組

1-2 (H)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楊芳怡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
614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fanyi@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北教國字第10120122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1學年度國小常態編班特殊教育學生編班方式補充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01年6月18日北教國字第1011990866號函諒達。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學生外，其餘學生均需常態編班。
- 三、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特教生)可酌減班級人數者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及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議決通過之身心障礙確認生。
- 四、可優先安排適當教師擔任導師者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及經鑑輔會議決通過之身心障礙確認生及身心障礙疑似生。
- 五、另經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擬定通過之篩選轉介程序，評估之疑似生，僅能依適性原則均衡編班(系統同班不同班設



總收文

教務處



1017173303-(101/06/27)

定)，不得指定導師。

六、學校認定之行為偏差學生不符特殊教育法規定，仍請依規定常態編班。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特
教
組
2012-06-27
交 07:56:56 章

擬辦:

依規定辦理。

敬啟

輔導處

特
教
組
教
長
郭
永
明

代
理
校
長
陳
玉
芳

註
冊
組
長
高
珠
容
0628
1200

教
務
處
主
任
陳
玉
芳
0628
1700

輔
導
處
主
任
陳
永
龍
0629
0900

依教育局規定辦理

裝

訂

線